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及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當中載有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23,950,965股現有股份。

誠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披露，庾女士及其聯繫人(實益持有120,000,000股現有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約4.57%)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本公司已獲庾女士告知，其及其聯繫人無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供股之決議案。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供股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503,950,965股現有股份(佔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約95.43%)。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任何現有股份及概無股東於有關供股之決議案(第1項普通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將於股本重組(第1項特別決議案)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所有持有2,623,950,965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概無對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僅能就有關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投反對票之限制。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及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所代表之股數(佔總投票所代表之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供股、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944,706,604 (98.7457%)	12,000,000 (1.2543%)
特別決議案			
1.	批准股本重組及抵銷累計虧損。*	1,064,706,604 (98.8855%)	12,000,000 (1.1145%)

*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i)超過50%票數贊成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及(ii)超過75%票數贊成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故上述所有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已分別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股本重組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載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後已獲達成，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起生效，而買賣安排及免費兌換股票安排將根據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載之時間表進行。

承董事會命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永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庾曉敏女士、許妙霞女士及曾令晨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敬思女士、洪炳賢先生及洪君毅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resources.com.hk>。